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2441800457115596K3440142006000>

事项版本：26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2（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1（工作日）
实施主体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wsbs.gdqy.gov.cn:8083/gdqy-zhbs-portal/hzOrder/promisePage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IV级
网办地址	http://wsbs.gdqy.gov.cn:8083/gdqy-zhbs-portal/wsbs/tjzj?serviceSubjectCode=12441800457115596K3440142006000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	----	------	--------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清远市一门式一网式综合受理和协同调度平台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26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签署同意升放意见,加盖行政许可章	其他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2021空表).doc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2021样表).doc	无电子证照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000154005000	实施主体编码	12441800457115596K
实施编码	12441800457115596K300015400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无
计划生效日期	无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1、实施施放气球单位已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2、在依法划设的净空保护区域外；3、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申请，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2天申请；4、符合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其他信息
1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原件：3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纸打印，打印时请选择双面打印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请按照《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样表格式填写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2	升放气球资质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来源渠道名称：政府部门核发 来源渠道说明：气象主管机构 备注详情：升放气球资质证
3	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填报须知：需提供委托方与被委托方签订的施放气球活动委托书或协议、合同等文书，需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来源渠道名称：申请人自备

中介服务

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详情
无	无	无	无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3-3378353

咨询窗口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气象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63-3377831

窗口办理

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7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1-9号）（市气象局窗口）

办公电话：0763-3378353

办公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7：30

位置指引：110路、111路、113路、116路、122路、213路、238路、311路公交车经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行政服务中心站”

许可收费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条款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9-23
	条款内容	（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实施日期	2003-05-01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依据文号	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条款号	第三类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09-11-17
	条款内容	三、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工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一）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序号29，序号30，受委托机关为地级以上市政府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开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开放气球单位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开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开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开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复议的权利；对行政审批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咨询并要求予以解释；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对申报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清远市法制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18号市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2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科

电话：0763-3379717

网址：无

行政诉讼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33号

电话：0763-5814630

网址：无